

牡丹江市财政局

关于调整财政扶贫资金月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：

年初以来，在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的共同努力和配合下，财政扶贫工作管理工作进一步增强，资金使用进一步规范，项目实施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从前8个月扶贫资金月报统计情况看，仍存在资金支付进度慢、资金滞留闲置、项目进度缓慢等问题。对此，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，并针对上述问题多次作了“市政府督办室要挂牌督办，重点县（市）区要重点督，跟踪问效，扶贫办定期通报、约谈，确保扶贫资金及时足额支付；请存在问题的县（市）区要加大工作力度，务必高度重视，按时完成任务，同时保证合法支出规范、安全、高效；没有达到拨付进度的几个县、区抓紧时间，不能拖后”等批示。市政府督办室按照市领导批示，专项下发了督办通知。

为进一步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。同时，结合《关于开展对巡视、巡察涉及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将市级月报工作作如下调整：

一是由每月 5 号前报送财政扶贫资金支付进度情况统计表变更为每月报送两次，报送时间分别为每月 15 号和 30 号前。财政部门对于每笔资金均要与相关部门认真核对，确保报送数据完整、准确无误。

二是月报须结合报表情况形成财政扶贫资金支出情况工作报告，工作报告要详细阐述 2018 年和 2019 年资金的到位和支出情况，同时要对未支出、支出进度较慢的项目或资金滞留闲置等情况做逐条说明，并提出相应工作措施、建议和资金支付计划时限。

三是各县(市)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月报工作，认真梳理，全面统计，按时报送，不得拖延、瞒报、漏报。此通知从 9 月末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